

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廢止理由

「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，係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依水利法第十條授權訂定，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。茲因水利法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刪除第十條，致本規則失其授權訂定之法源依據；又前揭修正並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十三條之四等條文，加以，現行農田水利會辦理各項灌溉管理業務，係依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「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」辦理，是本規則所規範事項已另定有其他法規並公布施行。爰此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，本規則應予廢止。